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緊急情況後的復原及重新運作
編號	107836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計劃在緊急情況發生後並採取適當行動復原及重新業務運作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緊急情況後復原及重新運作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機構為其營運提供安全及可靠環境的義務及責任</li> <li>● 了解有關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的法律法規</li> <li>● 了解機構面對的威脅及突發事故</li> <li>● 了解機構對緊急事故應變管理及業務延續管理的政策及指引</li> <li>● 熟悉機構的事故應對計劃</li> <li>● 熟悉機構的業務延續計劃</li> <li>●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li> </ul> <p>2. 計劃緊急情況後的復原及重新運作</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緊急情況後恢復業務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識別關鍵運作及恢復這些運作的計劃</li> <li>○ 考慮保險範圍及備用安排</li> <li>○ 識別關鍵運作所需的人員、系統及設備、流程及數據</li> <li>○ 識別關鍵運作必要要素的相互依賴關係</li> <li>○ 根據需要為必要元素進行備份安排</li> <li>○ 與相關單位（例如資訊科技部門或其他供應商）簽訂服務水平協議，確保維持必要元素隨時待命</li> </ul> </li> <li>● 考慮管理業務延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識別主要人員及後備 / 替代人員</li> <li>○ 確定後備 / 備用人員的決策權及指揮權</li> </ul> </li> <li>● 考慮員工需要的支援，可能包括現金或預支工資、工作時間、危機輔導及家庭護理等</li> <li>● 規劃並設立恢復運作的優先次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立設施的安全及保護</li> <li>○ 確立破壞及損失的程度</li> <li>○ 確立建築物及設施的準備情況</li> <li>○ 確立人員、系統及設備、業務運作的流程及資料的準備情況</li> </ul> </li> <li>● 按計劃恢復營運，可能涉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剩餘的威脅，並維護設施的安全及保護</li> <li>○ 向工作人員簡介情況及計劃的行動</li> <li>○ 必要時設立復原小組</li> <li>○ 指定人員來負責復原的工作</li> </ul> </li> </ul>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復原建築系統和公共設施的運作</li><li>▪ 復原與營運有關的系統和設備的運作</li><li>▪ 復原財產及營運數據</li><li>▪ 識別並記錄有關損失及破壞，及其成本的詳情</li><li>▪ 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聯絡</li><li>▪ 確認人員，流程，系統及設備，財產及運營數據的準備情況</li><li>▪ 恢復操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密切監控復原行動，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li><li>• 記錄決策和行動</li></ul>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緊急情況發生後有效地執行復原及重新運作；及</li><li>• 盡快恢復運作並確保環境的安全及保護</li></ul>
備註	